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董事提名

於2026年5月28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暨2026年第二次定期會議通過一項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史翠君女士（「史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史女士將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其任職之日起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史女士亦將自同日起繼續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史女士的簡歷如下：

史翠君女士，1969年4月出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曾任英國金馬倫麥堅拿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法律顧問、英國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高級律師、國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級法律顧問、道達爾能源（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曾任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2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2001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獲銀行金融法碩士學位。

如上文所述，史女士的任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其任職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史女士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史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相關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史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史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史女士確認，概無與其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宋衛剛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史翠君女士及王中澤先生。